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947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2025（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

（以下簡稱本大賽）活動訊息與教師增能研習會，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該校）114年5月9日師大工教字第1141013039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之推動，該校工業教育學系與美國GLAD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合作，以賽促學、以賽促用，運用國際職能標準促進我國高教與技職教育人才務實致用國際化，並推動中小學生活與職場試探等英文能力。特辦理本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會。
- 三、參賽對象與資格：就讀大學（專）院校、高中職（含技術型高中）、國中之在學學生（每位參賽學生均需有指導老



師)及現任學校教師。

四、競賽組別與內容摘要：

- (一)國中組：實用英文聽寫能力項目、專業英文詞彙組、一般英文單字組、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 (二)教師組：專業英文詞彙組(新增專業英文口說測驗(Speaking Tests)項目)、專業英文聽寫能力組、英語文文法聽寫能力組。

五、競賽方式：

- (一)採取三級制競賽，依序為校內賽、區域賽及全國總決賽。各校(或各系科)需先辦理校(系科)內賽或檢測，由參賽選手中遴選10%的名額並兼具同類科國際英文能力證明者得晉級報名區域賽；教師組得直接晉級參加區域賽。教師參賽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GM3y5yBveQDkv8B9>。
- (二)本市當屆辦理之英文菁英盃相對應項目或科目之冠亞軍選手，得直接晉級全國總決賽。

六、報名方式：

- (一)校內賽於114年9月1日起由各校逕向大賽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始得辦理，辦理時間依各地區域賽截止日而定。
- (二)區域賽分五個區域，各區報名與競賽時間地點如下(如有變動以網站更新資料為準)：
 - 1、東區：國立宜蘭大學，暫訂於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競賽，該區校內賽10月26日截止辦理，10月31日區域賽截止報名。
 - 2、北一區：東南科技大學，訂於114年12月20日(星期

六) 競賽，該區校內賽114年11月30日截止辦理，114年12月5日區域賽截止報名。

3、北二區：健行科技大學，訂於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競賽，該區校內賽114年11月2日截止辦理，114年11月7日區域賽截止報名。

4、中區：中臺科技大學，訂於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競賽，該區校內賽114年11月9日截止辦理，114年11月14日區域賽截止報名。

5、南區：正修科技大學，訂於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競賽，該區校內賽114年11月23日截止辦理，114年11月28日區域賽截止報名。

6、總決賽預定115年元月舉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於網上。

(三)教師增能研習報名：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暨瞭解本年度相關大賽重點項目與內容說明，特辦理教師增能與大賽說明研習會三場其中一場為監評人員訓練，每場研習預計2小時（監評培訓含檢測為3小時），採取數位線上研習（Google Meet）為主（實體研習視情況增加，請於各研習會兩天前完成報名。

(四)教師研習辦理時間與課程代碼：

1、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研習代碼：5025529）。

2、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研習代碼：5025531）。

3、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研

習代碼：5025534) 監評培訓含檢測教師研習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81WK8KUy94jwfNM9>。

七、有關教師培訓報名、競賽活動日期與地點、注意事項、評分規則及活動辦法說明、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詳如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gladworldcon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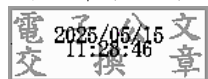
八、基於自主學習、以賽促學、以測促學，本大賽提供專業英(日)語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學習及測評的資源及操作介紹影片，請貴校鼓勵師生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軟體，善用學習資源，在校或在家練習。

九、本大賽活動(含教師增能研習)若遇天災人禍或疫情等突發事件，依相關權責單位規範處理，必要時得改採以遠端線上、或延後、或中止比賽。

十、本局同意具有專業英(日)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與監評活動及參加大賽活動(含教師增能研習)師生公假。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